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0391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2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（下稱實施計畫）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3310391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敬請市政府社會局撤銷原之行政處分……社會局函……取銷身心障礙者津貼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（以下簡稱身障津貼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。（二）依法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（三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未逾六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，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）者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：「停發及追繳……（二）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社會局陳報，社會局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：……2.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為符合減免汽車牌照稅之規定，訴願人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媳婦位於新北市之住處，然訴願人實際仍居住本市大安區，請原處分機關體諒，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與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，乃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；有訴願人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及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符合減免汽車牌照稅之規定，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將戶籍遷入新北市，然實際仍居住本市云云。按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領人若將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申領人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陳報，原處分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，並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，為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原為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已將戶籍遷至新北市，與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，乃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5 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